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

（第 4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803（100101）
Room 1803, Tower B, Grand Place, No.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LTBJ@lungtin.com www.lungtin.co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6 日

本期案例：10 个

# 目 录

案例 1：OPPO 公司与夏普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
案例 2：宁德时代公司与江苏塔菲尔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6
案例 3：杨济阁与中永发公司等专利权权属案..... 8
案例 4：王鸣远与林科院等侵害发明权纠纷案..... 9
案例 5：麦克罗弗姆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10
案例 6：大陆马牌公司与马牌江西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2
案例 7：诸葛公司与企石兴梅饮食店等商标侵权案..... 15
案例 8：新百伦贸易公司与新百伦体育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16
案例 9：翁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 18
案例 10：冠中公司等与冠生园公司恶意诉讼案..... 20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OPPO 公司与夏普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案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 **案情简介：**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 OPPO 公司）系全球性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 OPPO 深圳公司）负责 OPPO 公司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运营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018 年 10 月起，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下称赛恩倍吉）代表夏普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夏普）与 OPPO 深圳公司就 3G、4G 及 WiFi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双方曾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 OPPO 深圳公司的深圳办公室见面洽谈许可。2020 年 1 月，夏普在日本针对 OPPO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申请禁令，并于 2020 年 3 月在德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3 月 25 日，OPPO 公司和 OPPO 深圳公司就上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2020 年 4 月 1 日，夏普在中国台湾地区对萨摩亚商新茂环球有限公司（系 OPPO 公司的中国台湾地区独家代理商）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夏普和赛恩倍吉在本案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主要理由为：（1）本案涉及侵权和合同两个法律关系，不能同案审理；（2）本案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均在域外，不属于中国法院的管辖范围；（3）即使中国法院具有管辖

权，亦应由侵权行为的间接结果发生、OPPO 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所属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深圳中院不具有管辖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深圳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地和双方谈判行为发生地，深圳中院系审理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更便利法院，且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有助于整体效率提升。据此，深圳中院裁定驳回该管辖权异议。

夏普和赛恩倍吉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实施地、许可磋商地均在中国，故本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深圳系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地及许可磋商地，深圳中院可以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关于深圳中院是否适宜裁决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最高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均有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达成全球范围内许可条件的意愿，且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大部分是中国专利，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主要实施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营收来源地、当事人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请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即本案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故深圳中院认定其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并无不当。此外，夏普先行在日本、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针对 OPPO 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涉及许可费率问题，但不影响中国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据此，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

**1、针对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和代表机构的被告提起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件，在判断该案件与中国是否存在适当联系时，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国领域内。只要前述地点之一在中国领域内，则应认为该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该案件即具有管辖权。**

**2、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当事人对于由一国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能够达成合意，并非特定法院能够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进行管辖和处理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还应综合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判断该案件是否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在当事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具备达成全球范围的许可条件的意愿，且该案件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的情况下，中国法院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

## 案例 2：宁德时代公司与江苏塔菲尔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闽民初 1 号
- **原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国（福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521112402.7、名称为“防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宁德时代公司认为，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塔菲尔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共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规格为 NCM100Ah、NCM120Ah 和 NCM135Ah 的动力电池（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电池）侵害了涉案专利，万国（福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以被诉侵权电池为零部件的长城欧拉牌电动汽车，亦侵害了涉案专利，遂起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请求判令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万国公

司立即停止侵权，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2 亿元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

本案答辩及审理期间，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宁德时代公司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将原权利要求 2、4 的特征并入权利要求 1 中，删除原权利要求 2、4。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维持修改后的涉案专利有效。

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电池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修改后的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分工合作，以江苏塔菲尔公司的意志为主导，共同制造、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构成共同侵权；万国公司销售了装配有被诉侵权产品的电动汽车，亦构成侵权。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福建高院以权利人损失作为计算赔偿额的依据，根据被诉侵权电池的总储电量 736515.6388kWh、产品单价 1300 元/kWh、宁德时代公司的平均营业利润率 24%以及涉案专利贡献率 10%之积，计算得出宁德时代公司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为 22,979,287 元。综合其他关联诉讼的合理支出，确定得出本案合理费用为 326,769 元。据此，福建高院判决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万国公司停止侵权，江苏塔菲尔公司、东莞塔菲尔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2,979,287 元及合理费用 326,769 元。

■ **裁判规则：**

**1、在电池类产品专利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计算中，可以被诉侵权人销售的被诉侵权电池产品的总储电量、单位储电量的合理价格、专利产品的平均营业利润率及涉案专利贡献度之积，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2、若侵害涉案专利的部件产品须与其他部件组合后形成完整的最小单位的可销售单元才具有相应作用，且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及其技术效果须在其他部件和技术方案的配合下才能实现，则该部件产品构成该可销售单元的零部件，在损害赔偿的计算中应以该可销售单元作为计算依据。关于涉案专利在部件产品与其他部件组合后的可销售单元中的贡献度，可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种类、专利稳定程度、**

**专利所涉及的产品性能对销售量的影响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其他关联侵权诉讼的情形等因素予以确定。**

## 案例 3：杨济阁与中永发公司等专利权权属案

- **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川 01 知民初 14 号
- **原告：**杨济阁
- **被告：**中永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泰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案由：**专利权权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案情简介：**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杨济阁专利号为 ZL201720074939.1、名称为“一种稀土永磁磁悬浮电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2019 年 7 月，中永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永发公司）以其与杨济阁签订的《公司股权分配协议书》约定了在合作期间杨济阁专利技术入股的专利使用权归中永发公司为由，冒用杨济阁签名，伪造《转让协议》，委托成都环泰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环泰专利所）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中永发公司。2020 年 1 月 19 日，涉案专利因中永发公司未按时缴年费而终止。杨济阁认为涉案专利应归其所有，遂将中永发公司及环泰专利所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杨济阁所有，并请求判令中永发公司、环泰专利所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合理开支 5 万元以及如涉案专利权不能恢复所产生的相应损失。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能否恢复，既关乎杨济阁的诉权行使，亦实质影响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涉案专利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因未按规定缴纳被终止，目前未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主张恢复权利的期间。恢复专利权程序的启动需要登记权利人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启动，在中永发公司未主动申请恢复权利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责令

其作出申请恢复权利的行为，且环泰专利所具有协助申请恢复权利的义务。此外，责令中永发公司启动申请恢复权利的程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阻碍，亦不会对任何一方造成损失，故无需责令杨济阁提供担保。据此，成都中院裁定中永发公司自收到该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恢复涉案专利，环泰专利所协助办理申请恢复涉案专利。

## 案例 4：王鸣远与林科院等侵害发现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17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鸣远**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杨文斌**
- **案由：侵害发现权纠纷**
- **案情简介：**王鸣远于 1992 年发表《黄河》一文，系针对黄河中游河口镇至龙门区段水资源及其农业利用途径开展相关研究的文章。王鸣远主张《黄河》一文中体现了其发现的低覆盖度沙地造林原理（以下简称涉案原理），其享有对于涉案原理的发现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林科院）于 2015 年发布林科院《2015 科技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被诉报告），报告中《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与技术》一文（以下简称《低覆盖》）宣称该文作者杨文斌是行带阻风地覆盖度治沙理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原理）的首创人。王鸣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诉侵权原理剽窃了其享有发现权的涉案原理，林科院与杨文斌共同侵害了其发现权，请求法院判令林科院、杨文斌停止发布被诉报告并在林科院官网发表涉案原理的首创人和发现权人是王鸣远的书面声明。林科院与杨文斌不认可王鸣远的主张，并提交 1984 年孙祯元研究员发表的《对榆林沙地植被盖度和水分关系的初步探讨》（以下简称《榆林》），主张该文内容和观点均与《黄河》相似，王鸣远并非是涉案原理的首创人。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王鸣远据以主张发现权的被诉原理主要属于对沙地造林理论而非对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作出的阐述或总结，并不属于发现权所保护的客体；其次，《榆林》一文与《黄河》一文所得出的观点基本相同，王鸣远诉称其首次发现相关原理并无相关事实依据；最后，王鸣远主张侵害其发明权的低覆盖一文中所述内容与王鸣远主张的《黄河》一文的相关内容并不相同。综上，海淀法院驳回了王鸣远的全部诉讼请求。王鸣远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王鸣远所称其首次发现相关原理，无相关事实依据；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低覆盖》一文与《黄河》一文中相关内容存在相同之处，王鸣远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法律意义上的发现应当指科学发现，是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征或规律的科学研究中，通过观察、研究、试验或推理，取得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的对事物、规律、特性、现象的新认识成果。**

**2.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权利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5：麦克罗弗姆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76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英国卫生部、麦克罗弗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英国卫生部、麦克罗弗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罗弗姆公司）系申请号为 201080053778.9、名称为“用于预防或抑制艰难梭菌感染的疗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的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以涉案申请不具有创造性为由驳回了涉案申请，后又作出第 121331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了上述驳回决定。英国卫生部、麦克罗弗姆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涉案申请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3 和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得出涉案申请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并据此判决驳回起诉，维持被诉决定。英国卫生部、麦克罗弗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申请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实质是采用不同的宿主制备抗体，该区别特征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实现抗体组合物具有低免疫原性和高效价的效果。而对比文件 3 客观上给出了将绵羊作为免疫宿主可以用于制备艰难梭菌毒素 A 的抗体的技术教导。因此，根据对比文件 3 公开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作出改进，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英国卫生部、麦克罗弗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动机，并非单独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缺陷。即便现有技术在实际实施应用中没有缺陷或改进的必要，也不能排除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解决一定的技术问题，对该现有技术进行改进。对此，应当从区别技术特征以及发明实际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进行判断。当现有技术整体上存在将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使得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6：大陆马牌公司与马牌江西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民终 49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马牌汽车零部件（江西）有限公司、北京邦达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南昌大众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马牌公司）经许可享有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车辆轮胎等商品上的第 4510097 号“德国马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大陆马牌公司认为，涉案商标达到驰名状态，马牌汽车零部件（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牌江西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滤清器商品上使用“马牌”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足以误导公众，构成商标侵权。北京邦达悦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悦兴公司）宣传、销售被诉侵权商品“马牌滤清器”亦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马牌江西公司将“马牌”文字登记为企业字号并使用 mapai.cn 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南昌大众润滑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大众公司）与马牌江西公司存在经营混同，应当与马牌江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马牌江西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与“马牌”相同或近似的字样，且停止使用“mapai.cn”域名并将该域名转让给大陆马牌公司；马牌江西公司、邦达悦兴公司、南昌大众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消除影响；马牌江西公司、南昌大众公司

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00万元，邦达悦兴公司对其中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在轮胎等商品上进行了长期、持续、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中国境内达到为相关公众熟知的程度，应当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诉侵权商品与轮胎商品虽在功能、用途上有所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但具有关联性。考虑到涉案商标知名度较高，马牌江西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包装及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大陆马牌公司享有的驰名商标专用权。邦达悦兴公司在其网店中使用“马牌北京总代理”进行宣传的行为亦构成商标侵权。邦达悦兴公司作为马牌江西公司的销售商和代理商，与马牌江西公司对销售、宣传被诉侵权商品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存在共同的侵权故意，构成共同侵权。马牌江西公司为商业目的复制、摹仿构成驰名商标的涉案商标，并将其注册为域名，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也是涉案商标的所有人或者与涉案商标权人之间存在某种授权许可等关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马牌江西公司将涉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马牌”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大陆马牌公司的故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南昌大众公司与马牌江西公司对生产、销售、宣传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共同侵权故意及侵权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故意、侵权规模等因素，判决马牌江西公司、邦达悦兴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大陆马牌公司合理支出10万元；马牌江西公司将“mapai.cn”域名转移给大陆马牌公司注册和使用，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马牌”文字；马牌江西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邦达悦兴公司在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马牌江西公司、邦达悦兴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马牌江西公司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与大陆马牌公司销售的轮胎均属于机动车辆的部件，在商品的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相近，商品流通环节交叉重合较多，且马牌江西公司与大陆马牌公司均为从事与机动车辆有关商品的生产销售，二者之间构成具有竞争关系的同

业经营者。在马牌江西公司成立前，涉案商标已经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了大量宣传使用，为相关公众熟知，达到了驰名的程度。马牌江西公司在注册其企业名称时对“马牌”二字应当做出合理避让，以免引起市场混淆。马牌江西公司将涉案商标的显著文字“马牌”作为其企业名称中识别不同市场主体核心标志的字号进行登记，并在商业活动中予以使用，具有攀附大陆马牌公司的商业信誉及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马牌江西公司在注册的网站域名中使用与涉案商标具有音译关系的汉语拼音字母，易使相关公众对使用涉案域名的网站及网站销售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网站注册使用主体及提供商品主体与大陆马牌公司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马牌江西公司在生产、销售和宣传的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了与驰名涉案商标构成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在看到被诉侵权标识时联想到已驰名的涉案商标，进而误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存在关联，减弱了涉案商标的显著性，构成商标侵权。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注册商标核准注册日期虽然晚于同业竞争企业成立日期，但该注册商标在核准注册前已达到驰名程度，同业竞争企业对此应当知晓却仍将该商标显著识别部分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商业活动中予以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该注册商标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

| 被诉侵权标识 | 涉案商标 |
| --- | --- |
| 马牌<br>马牌北京总代理 | 德国马牌 |

## 案例 7：诸葛公司与企石兴梅饮食店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被告：**东莞市企石兴梅饮食店、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3 类餐厅等服务上的第 11089476 号“诸葛烤渔”及第 11731598 号 “诸葛烤鱼”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2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准注册。诸葛公司认为，东莞市企石兴梅饮食店（以下简称企石兴梅饮食店）在门店招牌上使用“諸葛烤活魚”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经营餐饮服务，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快公司）运营的美团网为企石兴梅饮食店在网络平台上向不特定群体提供餐饮预订服务，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亦构成侵权。诸葛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服务上的近似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企石兴梅饮食店虽然主张其自 2010 年即开始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在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且在诸葛公司使用涉案商标之前，企石兴梅饮食店已在餐饮服务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法院对于企石兴梅饮食店的先用抗辩不予支持。海淀法院据此判决企石兴梅饮食店及三快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万元及合理支出 1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被诉侵权标识 | 涉案商标 |
| --- | --- |
| 諸葛烤活魚 | 诸葛烤渔、诸葛烤鱼 |

## 案例 8：新百伦贸易公司与新百伦体育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被告：**新百伦(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琪尔特股份有限公司、韩满意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贸易公司）经授权享有第 175152 号“ ”、第 175153 号“ ”和第 5942394 号“ ”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新百伦贸易公司认为，“New Balance”运动鞋两侧使用的“N”字母装潢（以下简称涉案装潢）构成使用在知名商品上的特有装潢，新百伦(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体育公司）在其官网展示的“New Bunren”运动鞋（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了与涉案装潢近似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装潢），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韩满意销售了琪尔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尔特公司）制造的被诉侵权商品。新百伦贸易公司遂将新百伦体育公司、琪尔特公司及韩满意起诉至杭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新百伦体育公司和琪尔特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销毁宣传材料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80 万元；韩满意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杭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New Balance”运动鞋商品在中国境内销售时间长、销售区域和销售对象广、销售金额大且持续宣传的时间长、范围广、程度深，并多次获得相应的司法和行政保护，属于知名商品。涉案装潢已经具有较强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特征，属于使用在知名商品上的特有装潢。新百伦体育公司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装潢近似的装潢，主观上具有攀附涉案商标及涉案装潢商誉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新百伦体育公司和琪尔特公司主观上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对被诉侵权商品的制造、销售进行了具体的分工和合作，两公司构成共同侵权。韩满意销售

被诉侵权商品，且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销售的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诉侵权装潢与第5942394号“ ”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虽然“”商标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但异议裁定生效的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故该商标禁止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起算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而非2010年11月7日。新百伦贸易公司针对发生在2016年8月17日之前的被诉侵权行为主张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由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及侵权事实相同，故针对新百伦贸易公司就新百伦体育公司、琪尔特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后至今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同一事实)既主张商标侵权又主张不正当竞争，不予支持。

杭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装潢的市场价值较高，以及琪尔特公司、新百伦体育公司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规模较大、时间较长且抗拒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等因素，判决新百伦体育公司、琪尔特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商品、销毁宣传材料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30万元；韩满意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

■ **裁判规则：**

**1. 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知名商品并不要求在所有的市场内或者全部社会公众中都达到知名的程度，而只要求在该商品的相关公众中具有知名度。知名商品亦不要求已经获得过驰名商标或经过其他知名商品的认定，而是应根据在案现有证据，判断相关公众对其是否知悉。**

**2. 通常而言，商标专用权和禁用权应当同时形成。但经过商标异议程序获准注册的商标的专用权起算时间为该商标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而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禁用权的起算时间则为异议裁定生效日。**

3.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既要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指引，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又要充分顾及市场环境下侵权主体及侵权行为的各类对应因素，全方位、多层次地评估分析权利信息(包括权利主体、权利客体考量因素)和侵权信息(包括侵权主体、侵权行为考量因素)。对于上述因素均属很高层级的，可以按照法定最高赔偿数额给予权利人充分的司法救济。

4. 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超出核准注册范围的不规范使用行为，本质上是滥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是正当行使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不能阻却商标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

涉案商标及涉案装潢

# 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 案例 9：翁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

- **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被告人：**翁某、王某、苏某、黄某、刘某、廖某
- **被害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商业秘密罪

- **案情简介：**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主营有色合金材料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主研发了共计 11 项铜合金技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信息），并通过保密协议、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浙江某材料有限公司（另案处理）的法定代表人（另案处理）为减少研发成本投入、快速投产高产能的铜合金项目，自 2019 年 4 月起，通过高薪利诱的方式，先后招募博威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翁某、技术人员王某、苏某、黄某、刘某、廖某等六人入职其公司，组建铜合金高强项目组，借此利用博威公司的技术资料复制铜合金生产线。其中，翁某担任总裁，负责项目组总体工作，王某担任项目组组长，组织领导廖某等四人开展相关工作，翁某等六人分工协作，利用擅自从博威公司带出的涉案技术信息，启动铜合金项目的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拟定、生产线布局规划、设备考察等筹备工作，并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经评估，博威公司所主张的涉案技术信息虚拟许可价值合计 1.69 亿余元。翁某等六人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提起公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翁某等六被告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翁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苏某等四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据此，鄞州法院判处翁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判处其余四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其他

## 案例 10：冠中公司等与冠生园公司恶意诉讼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51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冠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冠中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公司）是第 89906 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14 年 7 月 16 日，冠生园公司以上海冠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公司）侵害涉案商标为由，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起诉讼。永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冠中公司不构成侵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驳回冠生园公司的诉讼请求（以下简称 53 号案件）。冠生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起上诉，同时冠生园公司分别以冠中公司的三家客户销售冠中公司生产的与涉案商标近似标识的产品、侵害商标权为由，在三地先后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关联一审案件）。2015 年 5 月 20 日，金华中院作出判决，认为冠中公司的行为使相关公众可能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据此撤销 53 号案件判决（以下简称 70 号案件）。冠中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中院）申请再审。而三件关联一审案件中的两件的审理法院持 70 号判决观点判定侵权，该两件案件对应的被告（冠中公司客户）均不服，均向金华中院提起上诉，并提供了由冠中公司出具的合法来源证明（以下简称关联上诉案件）。浙江高院再审认为冠中公司的行为不会引起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并据此撤销了 70 号案件判决，维持 53 号案件判决（以下简称 113 号案件）。金华中院在审理前述两件关联上诉案件时持 113 号案件观点，认定不侵权，并撤销了对应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冠生园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冠生园公司也对最后一件关联一

审案件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2020 年，冠中公司以冠生园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损失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冠生园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应持较高的认定标准，否则将不当地阻吓权利人依法正当维护知识产权。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冠生园公司提起的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具有超出诉讼本身的其他目的，或者在上述诉讼中存在明显不当、有违诚信的诉讼行为，故冠生园公司提起相关知识产权诉讼的目的在于正当维权，不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侵权行为。徐汇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冠中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冠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冠生园公司提起在先商标侵权诉讼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综合所有关联案件来看，其不具备侵害冠中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更不能因其未胜诉而推定权利人提起诉讼的行为具有恶意。上海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对于被告过错的认定应当严格把握，恶意仅应包括直接故意，不包括过失。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恶意的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明知自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仍提起诉讼，以及是否具有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诉讼目的。**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